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虎簡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權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5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權峰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 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 一、犯罪事實：

(一)吳權峰前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92年2月28日始入監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又於民國102年間，宇荃建設有限公司對雲林縣○○鎮○○段○○○○○○○號等11筆土地開發興建「首席臻品三期西螺」集合住宅邀其共同投資時，向魏兆文提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共計20股，合計金額800萬元入股。經魏兆文同意後，雙方於102年11月8日簽訂股東合夥契約書，魏兆文並於102年11月11日，依約將800萬元股金匯入吳權峰指定之德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台灣企業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宇荃建設公司只同意吳權峰投資10股，並已另有一投資人王志文已入股3股，故魏兆文至多僅能入股7股（股金280萬元）。詎吳權峰竟未將剩餘之入股金520萬元返還魏兆文，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02年11月15日起，將該520萬元款項挪作他用，侵占入己（已於事後計算歸還魏兆文）。

(二)復於105年5月間，前項開發建案結束後，經宇荃建設有限公司結算結果，每股盈餘為333,484元，吳權峰竟意圖掩飾其前項侵占股款之犯罪事實，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偽造每股盈餘為181,253元之宇荃建設有限公司105年02月-05月西螺-財務報表（含總表）後，交付魏兆文而行使，並據該報表所示每股盈餘181,253元，計算給付魏兆文應分得之投資分配款為11,625,060元（計算式： $20 \times 181,253 + 8,000,000 = 11,625,060$ ）。嗣經魏兆文向另一投資人王志文及宇荃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乙良求證後，始得知吳權峰於該建案僅投資10股，扣除王志文入股之120萬元（折合3股）後，魏兆文僅占7股。嗣經魏兆文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後，雙方經會算後以170萬元達成和解。

##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吳權峰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筆錄。
- (二) 告訴人魏兆文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筆錄。
- (三) 證人即其他投資人王志文於警詢之證述筆錄。
- (四) 股東合夥契約書。
- (五)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
- (六) 偽造之宇荃建設有限公司105年02月—05月西螺-財務報表（含總表）影本。
- (七)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戶名：魏兆文、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 (八) 宇荃建設有限公司房屋款-收款明細表（含總表）。
- (九) 107年6月26日和解書影本。
- (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107年9月28日107虎企字第017號函文暨附件（戶名：德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
- (十一)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107年10月16日玉山斗六字第10700000008號函文暨附件（戶名：德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戶交易明細表）。
- (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偽造文書之犯罪前科素行，惟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以170萬元達成和解，及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足認其已具悔意，相信經此罪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並命向公庫支付7萬元，以啟自新。

四、又被告原已給付被害人投資分配金額11,569,060元，加上雙方之和解金額170萬元，合計為13,269,060元，已超過被害人之損害額10,334,388元（計算式： $5,200,000+2,800,000+7\times 333,484=10,334,388$ ），故被告到庭稱其已全部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其已無犯罪所得等情，足以採信。又被告所偽造之宇荃建設有限公司105年02月-05月西螺-財務報表（含總表）私文書，因已交付被害人魏兆文，已非屬被告所有，故均不論知沒收。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好甄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